

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，負責學生之實習(含海外實習)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。
- 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依本系領域特性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
學期實習：本系分別於日四技第四學年開設選修10學分之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」、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。

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(一)」、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(二)」自109學年度入學時序表修正為12學分。

日碩士班第二學年上下學期開設選修6學分之「企業實習(一)」、「企業實習(二)」課程。

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- 六、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八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- 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 - (五)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一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 - (二)校外實習結束前(依規定時間內)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 - (三)課程學期成績=A 項成績×60%+B 項成績×40%。惟 A 項成績未達 36 分者，其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。
- 十一、**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**且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分可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該學期選修學分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，以作為學生實習、就業輔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由職涯與創業發展組審閱，再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